

第 19/85/M 號法令

三月九日

保存國家文化與其典型，以及在歷史性傳統有需要時的情況，地區文化及方言的保存，屬大部份國家的關注。因此，今天許多國家例如葡國和中國，對於所有出版和著作，係必須交存為維護文化而專責保存的機構的。

透過一九三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一九九五二號國令的撤消，「法定存儲」制度——國際性通用——在澳門地區欠缺充份管制。此外，認為目前已適時及適宜將其範圍擴展至中文出版物和著作方面。

當把關於這些事項的國際機構方針和葡國法例適應於本地區時，顧及一個願望就是簡化法定程序，為所有將其著作在澳門發行的無論是否原著者的出版人，透過進行法定存儲，能夠有效地貢獻此刻在澳門所作具創作性和文化性的有價物，而係在澳門社會時間上和記憶上能以持久的。

基此，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，澳門總督按照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第三十一條一款及十五條一款 A 項之規定，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：

第一條*

（定義）

一 ——「法定存儲」係指硬性規定將所有及任何出版物數冊，存儲於國立圖書館。

二 ——「出版物」係指任何考究、想象、創作且無論其編印形式作出售、出借或免費派送的著作，而係供大眾或私人組織用的定期或偶然性出版者。

三 ——凡再版及新版本，當非屬一般增加銷量者，被視為「新出版」或不同作品，須送存儲。

* 已廢止 - 請查閱：第 72/89/M 號法令

第二條*

（對象）

一 ——凡在本地區任何地點印刷或出版之著作，無論其性質及複製方式，即所有出版物的一切方式及類別，或任何從印刷工場或工作製成的其他文件，係供出售或免費派送者，均屬法定存儲對象。

二 ——凡書籍、小冊子、雜誌、報紙及其他定期刊物、單行本、地圖冊、地勢圖、地圖、教學圖表、統計圖表、平面圖、設計圖、樂譜、表演節目表、展覽目錄表、明信片、郵票、印畫、海報、介簡表、圖片、錄音製作、錄像磁帶、電影製作、縮微印刷品及其他影像複製品，須送存儲。

三 ——凡名片、有標記信封及信紙、商業發貨單、金融有價證券、標籤、商標、日月曆、填色畫冊、禮券、商業印件格式及其他同類物品、不屬於上款所指硬性規定存儲之列。

四 ——凡在本地區以外印刷但附有澳門出版人的註明者，為本條之目的，被視為本地區之印刷品。

*** 已廢止 - 請查閱：第 72/89/M 號法令**

第三條*

(冊數)

一 ——法定及硬性規定存儲，對第二條二款所指作品而言為三份，並按下列機構分配之：

(A) 澳門國立圖書館（非中文之外文及葡文出版物）；

(B) 何東圖書館（中文出版物）；

(C) 澳門歷史檔案室；

(D) 里斯本國立圖書館。

二 ——對於教學圖表、統計圖表、平面圖、設計圖、樂譜、展覽目錄表、表演節目表、明信片、郵票、印畫、海報、圖片、錄音製作、錄像磁帶、電影製作、縮微印刷品及其他影像複製品、及特別與精裝本則除外，其法定存儲只須向澳門國立圖書館送存一份便可。

三 ——當送存人將超過硬性規定之份數送存時，澳門國立圖書館將安排轉送其他圖書館及私人文化機構。

*** 已廢止 - 請查閱：第 72/89/M 號法令**

第四條*

（送存人）

一 ——居住澳門或總公司設在澳門的出版者，無論是否出版物的原著人，有責在有關出版物進行宣傳之前，將第貳條所指作品之份數送存澳門國立圖書館。

二 ——存儲應以一式兩份之清單為之，國立圖書館將在副本上聲明「收妥」。

三 ——至於定期出版物情況，澳門國立圖書館得與送存人協議，訂定不同於一款所指之期限。

* **已廢止 - 請查閱：** 第 72/89/M 號法令

第五條

（原著權）

一 ——第二條二款所指之任何文學、科學或藝術等作品的出版、新出版、複製或贈送，倘未經原著人許可，不得在本地區印刷或出版。

二 ——倘有關著作經作法定存儲時，任何出版物的原著人或出版人的權利，得以其本人或透過合法代表，在本地區行使。

三 ——文學、科學或藝術作品的原著人，倘以其本人或透過合法代表將原著權轉讓予本地區時，出版後有權獲取該作品五十冊。

四 ——上款所指作品的出版許可，係由總督經澳門文化學會建議，及聽取澳門政府印刷局意見後，以批示為之。

第六條*

（硬性規定的標示）

一 ——所有出版物應在封裡或其代替頁，或封底或其他為此目的而定的位置，印明：

（A）公或私出版人士或機構之姓名或名稱；

（B）出版地及日期；

（C）印刷公司或工場或錄製者的認別；

(D) 印刷或錄製地點及日期。

二 ——除上款之硬生規定外，當技術及藝術上可行時，出版物得印有：

(A) 出版物標題；

(B) 原著人姓名；

(C) 繙譯人或編製作品的其他參予人姓名；

(D) 原著人簡介；

(E) 所用印刷或錄製技術；

(F) 初版或再版次數；

(G) 售價。

*** 已廢止 - 請查閱：第 72/89/M 號法令**

第七條*

(管制及罰則)

一 ——凡出版人或以此身份操業之機構，倘不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及期限將作品之份數交送法定存儲，罰款一百至一千元。

二 ——在公開的作品上不標示第六條一款所指任何資料者，同樣處以罰款一百至一千元。

三 ——以上兩款所指罰款將不低於受法定存儲管制的著作每本公開售價；或倘無標示售價時，則不低於澳門國立圖書館館長經聽取澳門政府印刷局之意見後，所定的價格。

四 ——一款所指罰款，當違例者在規定遵守之期限告滿續後三十天內，完成其法定存儲之責任時，則不予執行。

五 ——有關本法令之規定的監察權屬於澳門國立圖書館，並可要求其他機關合作。

六 ——罰款之釐定及執行，屬於澳門國立圖書館館長之權。

*** 已廢止 - 請查閱：第 72/89/M 號法令**

第八條*

（暫行條文）

一 ——有關一八八六年在布魯塞爾簽訂之政府文件、科學暨文學出版物國際交換協議所定「法定存儲」服務及交換服務，向由澳門政府印刷局執行，現改由澳門國立圖書館負責。

二 ——撤消九月六日第 31/80/M 號法令核准之章程第四十四條。

* 已廢止 - 請查閱：第 72/89/M 號法令

第九條

（疑義）

執行本法令所產生的疑義，由總督以批示解決之。

第十條

（生效）

本法令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通過。

着頒行

總督 高斯達